

临沂市医疗保障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适用范围
- (四) 工作原则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组织机构
- (二) 工作职责

三、应急响应

- (一) 应急响应
- (二) 应急处置措施
- (三) 响应终止
- (四) 工作总结

四、附则

临沂市医疗保障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可能发生的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影响的医疗保障应急工作，畅通医保服务绿色通道，保障药品供应和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升基金保障能力，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沂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的医疗保障应急工作。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在应急处置中，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履行好“为健康临沂保障”职责。

2.统一领导。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发生地县区政府是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全力实施医疗保障应急处置。

3.有效衔接。与政府应急预案、卫生健康部门应急预案、医

疗机构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市医疗保障局成立医疗保障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市医保中心、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加强与气象、地震、水利、卫健等部门沟通协作，及时会商、科学预测可能发生的灾情、疫情，并做好灾情、疫情发生后医疗保障应急准备工作；根据灾情、疫情的发生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对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决策，提出解决措施并督促解决；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重要信息及时上报；主动配合宣传部门，及时提供有关信息；指导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做好本县区医疗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进行应急指挥；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各县区医疗保障局成立县区级医疗保障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二）办事机构

医疗保障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管理机构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待遇保障组、药品供应和基金保障组、医保信息系统保障组，分别设在局待遇保障科、规划财务科、市医保中心。待遇保障组负责简化应急期间受灾救灾就医人员医保报销流程和材料，确保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药品供应和基金保障组负责应急期间的药品采购供应、医保基金的及时拨付；医保信息系统保障组负责医保信息系统的运行和数据安全工作。

三、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

对可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疫情，及时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及时掌握真实信息，做好医疗保障应急应对工作准备，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实效性。根据重大自然灾害、疫情发生情况，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局医疗保障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做出决定并提出应急方案。

(二) 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领导小组及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挥决策及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处置措施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措施。

1.开通绿色通道。在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影响期间，畅通医保服务绿色通道，确保受灾救灾就医人员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一是各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及时接收救治因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和救灾受伤的参保人员。二是对因灾救灾致伤人员就医实行“四个一律”。对不能提供外伤证明材料的，一律实行后补证明、救人为先；对不能提供社保卡、身份证的伤患人员，一律实行急事特办、后补材料；对不能提供住院押金的，一律实行免收押金、先行住院；对因灾导致信息系统故障不能及时就医结算的，一律实行先行救治、后续结算。三是对因灾救灾致伤人员在非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视同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产生费用纳入支付范围，及时办理手工报销。四是对因医疗条件等原因需要转诊转院治疗的受灾救灾人员，取消备案手续，确保异地就医及时报销结算。五是对因灾受灾丢失损毁医疗

费用单据等相关资料的参保人员，医保经办机构优先办理报销结算，可按丢失发票报销流程规定允许后补材料。

2.做好药品采购供应。积极协调医疗机构、生产和配送企业做好急需药品采购对接工作，及时提供采购信息，为医疗机构采购急救、防疫药品提供服务，确保赈灾期间药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灾情期间因网络故障原因不能采购的，医疗机构可紧急联系供应商，采取线下直接配送，待网络恢复后及时补录交易信息。主动了解灾情期间医疗机构药品价格变化和供应情况，对价格出现异常或者配送不及时的药品情况及时报告。

3.提升基金保障能力。医保经办机构向相关协议定点医疗机构预拨1个月的医保基金，用于保障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接收受灾人员伤病救治。对因收治受灾群众较多的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增加医保费用总额预算，保障受灾群众就医不受影响。

4.保障医保信息安全。积极协调电力、通信部门，做好医保信息系统电力供应、光纤通讯等方面的安全保障工作。对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因灾导致医保信息系统出现故障等情况，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保证救灾期间医保服务不间断。全力做好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保护和备份工作，及时完善制定防护措施，保障受灾地区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料安全。

（三）响应终止

在重大灾情、疫情结束后，局医疗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应急工作响应予以终止。

（四）工作总结

对重大自然灾害、疫情医疗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反思，并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应急工作能力。

四、附则

本预案由市医疗保障局组织编制，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